

阳明街道旗山中转站改造提升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宁波星皓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职责，甲、乙双方根据NBSXZX2024-094（项目编号）、阳明街道旗山中转站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名称）比价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项目地点位于余姚市阳明街道旗山中转站内。具体内容及做法详见工程量清单，按照要求完成施工。施工时不得对周围公共财产进行破坏，因不合理施工导致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

二、质量要求：施工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三、技术要求：执行现行国家、行业、地方颁发的涉及本项目的施工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和质量验评标准，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

四、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的 20 日历天内完成。

2.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9 月 3 日（具体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五、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捌佰柒拾伍元整（¥132875 元）。合同金额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保险费、组织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规费、验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

(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经甲方审计并出具竣工结算报告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2) 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规定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2. 结算方式：

(1) 以“项”为单位的总价包干；其余单位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数量按实结算。

(2) 如施工过程中甲方减少施工内容的，扣除金额=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减少工程量×（最终报价÷初次报价）。

(3) 若结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则按合同金额（即成交金额）进行支付。

(4) 若遇到返工处理的情况，返工处理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技术资料及保密

1. 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文件、资料或单位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或窃取本款应保密的有关内容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本条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施工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九、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 100%时视为转包。
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3. 乙方分包工程只能分包法律及合同约定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程，并且只有在取得甲方审核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分包工程，分包人应当具备承包分包工程的资级等级条件。
4.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代表

姓名：胡伟；

身份证号：330281198401220437；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0574-62823782；

电子邮箱：61515819@qq.com；

通信地址：余姚市长安路 22 号。

1.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甲方的具体事宜，转达甲方重大意见；(2) 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3) 批准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4) 批准工期顺延；(5) 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批准一般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出具现场签证；(6) 确定索赔金额；(7) 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8) 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9) 批准进度款、结算款、尾款支付申请书，签署前述支付意见等。上述甲方代表行使职权时还应符合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负责人

姓名：叶亚洲；

身份证号：33022219760903063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201520230232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 (2015) 3290784；

联系电话：18058552160；

电子信箱：865383701@qq.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余姚市牟山镇青港村胡家东 26 号。

1.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乙方按合同约定组织实施本项目，并全权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

2.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21.5 天，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小时，停工期间对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作要求。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不计到岗率。如应到任的项目负责人月到岗不足 21.5 天的，缺勤的按每天 1000 元扣除违约金；每天工作时间少于 6 小时的，按同比例扣除违约金。如应到任的项目负责人月到岗不足 11 天的，每次另扣违约金 5000 元。本项违约金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3.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三、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1. 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成交后按规定配备。

2. 关于关键岗位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月到岗不足 21.5 天的，缺勤的按每天 500 元扣除违约金；每天工作时间少于 6 小时的，按同比例扣除违约金。如应到任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月到岗不足 15 天的，每人（次）另扣违约金 5000 元。本项违约金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3. 停工期间对关键岗位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作要求。

十四、施工用电、施工用水的供应及道路通行权

1. 施工用电：甲方将在本工程附近配置一个施工电源接口向乙方提供施工和生活用电。乙方在施工电源输出端的接口处设置计量电表，费用由乙方自理，施工用电电价按甲方与当地供电部门结算价为准。同时，乙方应配备足够容量的自备电源，自备柴油发电机。

2. 施工用水：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水源接口安装计量水表，费用由乙方自理，施工用水水价按甲方与当地供水部门结算价为准。

3. 道路通行权：施工期间，公路的使用权，由乙方与当地有关部门协商解决。乙方在使用公路期间，应做好路面清扫、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五、缺陷责任期：2 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六、项目质量保修

1. 质量保修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即（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2) 未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 2 年。





(3)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质量保修费用：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 质量保修责任：(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但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修责任；(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十七、保险

1. 甲方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需要），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由甲方向余姚市属地保险机构投保。

2. 乙方应投保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所需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由乙方向余姚市属地保险机构投保。

十八、安全文明施工：本项目的施工现场管理必须达到余姚市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标化基本管理要求及《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 195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九、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提前竣工不予奖励。

二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施工的，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

4. 乙方未能如期施工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仍不能施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 工期如有延误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影响的除外。

6. 乙方因未能如期施工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二十二、安全要求：乙方负责为工作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并按照国家建筑安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组织安全生产，由于乙方原因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二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和成交通知书；(3)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4)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5)其他合同文件。
-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但不得与采购活动产生的内容相违背。

-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2014年9月2日